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培养 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开发区经南五路十七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郑红红 13676933352

乙方：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天竺开发区丽苑街9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鲁健乐 15711212563

甲方委托乙方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培养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以提升甲方职工的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培训对象：甲方选派【45】名负责财务、审计、物价、运营、资产管理等工作的负责人与骨干（以下简称“学员”），分【5】期参加培训，每期10天。

2. 培训内容：管理会计与标杆案例：学习现代管理会计的理念和方法，通过标杆案例掌握实际应用技巧；医疗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了解医疗改革的最新动态及其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业管融合与医院运营管理：探讨业管融合在医院运营管理中的实践与挑战。财会监督下的内部控制与审计：强化在财会监督下，内部控制与审计的能力；采购与资产管理：提升在采购与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智慧医院建设：了解智慧医院建设的关键技术和实施策略等。

3. 培养方式：采用理论授课、案例分析、实地考察、小组讨论等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培养效果。

4. 培训地点：按合同要求履行。

5. 培养目标：掌握现代管理会计、医疗改革政策、医院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与审计、采购与资产管理、智慧医院建设等核心专业能力。强化学员在财务、审计、物价、运营、资产管理等岗位的实操技能和问题解决能力。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具备政策理解力、业管融合能力、创新思维的高端复合型管理人才，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需求。

6. 培养标准：



九、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定合同首部所预留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以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2024.11.14

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4日